

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7年10月15日-2017年10月1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:00-10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916号植物园科普馆A座3楼会议室；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康莹女士；
7. 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08,097,37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069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77,052,27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1,045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61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31,076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69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1,045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61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、常娜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097,3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07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李大明、常娜娜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